

房地产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杭州市拱墅区永庆坊 23 幢 1902 室住宅房地产市场

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浙江嘉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陈爱芳 3320150125

林小欣 3320090038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估价报告编号：浙嘉评房字(2022)第 Q2211275 号

委托函号：(2022)杭西法评委字第 237 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Letter of Transmittal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承蒙委托，我公司对位于杭州市拱墅区永庆坊 23 幢 1902 室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估价对象如下：

1、估价对象状况

本次估价对象为翁琴所有的位于杭州市拱墅区永庆坊 23 幢 1902 室住宅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 90.0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4.3 平方米，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住宅，权利性质为出让/存量房产，终止日期为 2090 年 03 月 09 日。

2、估价目的

为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3、价值时点

2022 年 11 月 14 日（实地查勘日）。

4、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所确定的价值为估价对象在房地产公开市场条件下形成的市场价值。

5、估价方法

比较法。

6、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范、规定，按照估价程序，经过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并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如下（含固定装修）（详见估价结果一览表）：（币种：人民币，其中总价取整至仟位，单价取整至个位）

房地产市场价值:266.5 万元(保留仟位取整)

大写金额：贰佰陆拾陆万伍仟元整

估价结果一览表

房屋坐落	建筑面 积 (m ²)	土地面积 (m ²)	市场价值	
			评估单价 (元/ m ²)	总价 (万元) (保留仟位取整)
杭州市拱墅区永庆坊 23 幢 1902 室	90.06	4.3	29586	266.5

特别提示 (Special Notice) :

为正确合理使用本估价结果,请报告使用者仔细阅读以下房地产估价报告内容,并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本报告的估价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特此函告。

浙江嘉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录 Contents

估价师声明	5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6
一、一般假设	6
二、未定事项假设	7
三、背离事实假设	7
四、不相一致假设	7
五、依据不足假设	7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7
七、特别提示	8
估价结果报告	10
一、估价委托人	10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10
三、估价目的	10
四、估价对象	10
五、价值时点	13
六、价值类型	13
七、估价原则	14
八、估价依据	14
九、估价方法	15
十、估价结果	17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7
十二、实地查勘期	17
十三、估价作业期	17
附件	18
一、估价委托书复印件	
二、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三、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费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	
四、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六、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Declaration of Appraisers

我们郑重声明：

一、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也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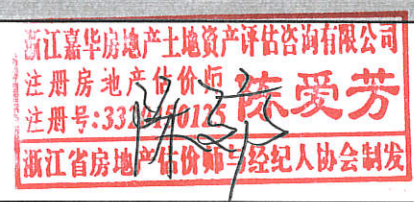
四、我们对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五、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六、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陈爱芳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对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然而未使用专业检测仪器对其结构及设备进行检测。其建筑物及相关设备的质量情况最终应以有相关资质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

七、没有外部专家和单位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八、参加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为：

姓名	签名	签名日期
陈爱芳 (注册号 3320150125)		2022.11.15
林小欣 (注册号 3320090038)		2022.11.15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Appraisal Assumptions and Restrictions

一、一般假设

- (一) 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
- (二) 估价对象产权明晰，手续齐全，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 (三) 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运作方式、程序均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
- (四) 本次估价结果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估价结论的影响。
- (五) 本报告是以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时的状况为依据进行的，且以该状况在估价报告使用期限内无重大变化为前提。
- (六) 本次估价未考虑除已披露事项外可能与估价对象产权人有关的债权及债务情况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 (七) 本报告估价结果没有考虑快速变现、税费转嫁等特殊的交易方式，以及可能发生的办理抵押登记、权利转移相关费用对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的影响，如上述条件发生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
- (八) 本次估价对象的土地权属情况以估价人员至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查档获取的《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编号：2022-DJZX016-013748）为依据。如上述情况发生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
- (九) 本次估价对象的房屋权属情况以估价人员至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查档获取的《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编号：2022-DJZX016-013748）为依据。如上述情况发生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
- (十) 本次估价以估价人员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查询获取的与估价对象有关的法律文件、权属证明及相关资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为前提。本次评估假定估价人查询的获取的资料和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 (十一) 估价人员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但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的实地查勘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内部布局、装修及设备情况，并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上的测量和实验，因此无法确认其内部有无缺损、是否存在结构性损坏。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房屋结构部分及其内部设施、设备，本报告假设其无建筑物基

础、房屋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验收规范，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使用标准。

(十二) 估价对象应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水电等共用设施的使用。

二、未定事项假设

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一) 根据估价人员查询获取的资料获知估价对象已设定抵押他项权利，至价值时点，此项抵押他项权利尚未注销，根据估价目的，本次评估未考虑抵押他项权利对估价结果的影响，在此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二) 本次评估的估价对象已被查封，但鉴于估价目的，本次评估不考虑估价对象被查封情况，假设估价对象产权明晰、手续齐全，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四、不相一致假设

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无依据不足假设。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 本估价报告仅供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如果擅自将估价报告用于其他估价目的，本估价机构及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二) 未经本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报告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估价委托人、报告使用者、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

(三) 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而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四) 本次估价结果受价值时点的限制，且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为壹年。若报告使用期限内，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或估价对象自身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估价结果也需做相应调整或委托估价机构重新估价。

(五) 本次估价结果是指在目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估价对象在现状利用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和与房屋有关的土建、安装、固定装修及与估价对象房地产不可分割的满足其合理功能需要的其他功能设施，不包括室内其它可移动物品。

七、特别提示

(一) 经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公司(蚕花园永庆坊物业服务中心)核实物业费相关情况,根据物业公司提供的文件,估价对象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物业费 648.4 元未缴纳,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水费 50.2 元未缴纳,两项费用合计 698.6 元。另估价对象是否存在拖欠电费、宽带费以及其他等因物业使用而产生拖欠费用,特提请报告使用方自行关注及核实,本次估价结果未考虑上述费用对其市场价值的影响。

(二) 据估价人员至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了解到,估价对象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各项税率具体见下表,以下税率仅供参考,具体金额以实际缴纳为准。本次评估结果不包含估价对象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特提请报告使用方重点关注。

内容	税种	缴纳标准		金额	
出让方应 负担的税 费	增值税及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 税、教育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1、未满 2 年,转让收入 \times 5.6%		—	
		2、家庭唯一住房满 2 年未满 5 年,免征			
		3、超过 5 年(含),免征			
	个人所得税	1、转让五年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免征;		—	
		2、(转让收入-房屋原值-合理费用-转让过程中应缴纳的税金) \times 20%			
3、未提供完整、准确的房屋原值凭证,法拍房屋转让收入的 3%核定征收					
土地增值税	免征		—		
印花税	免征(2008 年 11 月 1 日前 0.05%)		—		
承受方应 负担的税 费	契税(个人)	家庭唯一住 房	90 m ² 及以下 1%	—	
			90 m ² 以上 1.5%		
		家庭第二套 改善性住房	90 m ² 及以下 1%		
			90 m ² 以上 2%		
	其他	3%			
	契税(单位)	转让收入	3%		—
	印花税(个人)	转让收入	免征(2008 年 11 月 1 日前 0.05%)		—
印花税(单位)	转让收入	0.05%		—	

备注:增值税及附加说明:浙江省财政厅发布《关于浙江省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

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2〕4号）提到，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于价值时点，估价人员查询估价对象契稅相关信息，估价对象納稅义务发生时间为2020年03月10日，契稅已交金额为39731.17元，具体详见附件，特提請报告使用方注意。

（四）于价值时点，在委托方授权下由估价人员自行进入估价对象室内查勘，估价对象现已空置，特提請报告使用方注意。

（五）估价对象杭州市拱墅区永庆坊23幢1902室，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住宅，已纳入杭州市限购政策范围，特提請报告使用方重点关注。

（六）本次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七）报告中数据全部采用电算化连续计算得出，由于在报告中计算的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取整，因此，可能出现个别等式左右不完全相等的情况，但不影响计算结果及最终评估结论的准确性。

估价结果报告

Summary Appraisal Report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名称：浙江嘉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一级

资质证书编号：浙建房估证字[2016]002号

资质证书有效期：2022年03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7544097501

三、估价目的

为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范围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委托资料，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估价对象为杭州市拱墅区永庆坊23幢1902室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为90.06平方米，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和与房屋有关的土建、安装、固定装修及与估价对象房地产不可分割的满足其合理功能需要的其他功能设施，不包括室内其它可移动物品。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根据《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编号：2022-DJZX016-013748），估价对象权利状况及分析如下：

（1）不动产权益登记状况

权证号 (证明号)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448号
不动产坐落	拱墅区永庆坊23幢1902室
建筑面积(m ²)	90.06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4.3
使用期限	至2090年03月09日
宗地号	330105008001GB00010
权利人	翁琴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限制信息	不动产:有查封,有抵押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产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登记日期	2020年03月10日
权利状态	现状
附记	1、房改房上市交易。2、总层数含地下一层;3、本宗地内未作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属全体业主共用。

(2) 他项权利设立情况

根据估价人员查询获取的资料获知估价对象已设定抵押他项权利,至价值时点,此项抵押他项权利尚未注销,根据估价目的,本次评估未考虑抵押他项权利对估价结果的影响,在此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3) 其他特殊情况

根据估价人员查询获取的资料获知,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被查封,根据估价目的,故本次评估不考虑查封对估价对象市场价值的影响,在此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2、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1) 建筑物实物状况

◆建筑物状况: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永庆坊23幢,钢混结构,地上层数21层,地下1层,建成于2003年。外墙为防水涂料,整体保养较好。

◆估价对象房屋状况:估价对象杭州市拱墅区永庆坊23幢1902室,建筑面积为90.06平方米,所在层次为19层。单元平面布局为二梯四户、楼层形式为标准层、中间套、现户型为二室

一厅一厨一卫一阳台，其中二室朝南；厨房朝北（过道）；厅、卫生间居中。估价对象装修现状为厅、室内地面铺设地板，墙面乳胶漆饰面；厨房、卫生间地面铺设地砖，墙面贴墙砖。室内通风、采光较好，水、电、宽带等线路设施齐全；房屋总体使用与保养状况较好。

◆估价对象利用现状：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现已空置，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2）土地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坐落于杭州市拱墅区永庆坊 23 幢 1902 室，所在宗地东至上塘路，南至永庆路，西接左岸花园小区，北至蚕花港，地块呈较规则形状，水文地质条件较好，土壤无污染，环境质量较好，地质坚实，承载力适于建筑，地下水水质未发现污染，无不良地质现象。

估价对象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4.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人为翁琴，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90 年 03 月 09 日。至价值时点，该宗地外达到“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路、通讯、通气），宗地内达到“六通一平”（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路、通讯、通气及场地平整）。

3、区域状况描述与分析

区位状况主要包括位置状况、交通状况、环境状况、公共配套状况等，本次主要分析如下：

位置 状况	坐落	杭州市拱墅区永庆坊 23 幢 1902 室
	方位	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与永庆路交叉口西北角
	临路状况	所在宗地东至上塘路，南至永庆路
	距离	估价对象位于杭州市拱墅区，距拱墅区政府直线距离约 1.2 公里
	朝向	主体朝南
	楼层	地上层数 21 层，地下 1 层，估价对象位于 19 层
交通 状况	道路	所在宗地所在宗地东至上塘路，南至永庆路，道路通达度良好
	公共交通	附近设“永庆坊”、“拱北小区”公交站点，有 23 路，33 路，61 路，70 路，151 路，160 路，183 路，198 路，276 路等多路公交车通行，距地铁 5 号线“拱宸桥东”站直线距离约 1.5 公里，公共交通较便捷

	交通管制	工作日早晚高峰限时交通管制
	停车便利度	小区设有地面停车位，停车便利程度一般
环境状况	自然环境	自然环境一般
	人文环境	人文环境一般
公共配套状况	基础设施	宗地外“六通”，已完成开发建设
	公共服务设施	周边有左岸花园、定海园、蚕花园其它组团等住宅小区。附近有中国工商银行、蚕花园农贸市场、世纪华联超市、杭州市左岸幼儿园、杭州市拱宸桥小学、杭州市拱宸中学、浙大城市学院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较完善。
	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板块，周边住宅较密集，公共配套设施较完善，区位优势较好。

五、价值时点

本次估价完成估价对象实地查勘之日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根据估价目的，价值时点确定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六、价值类型

本报告的房地产价值是指估价对象在在房地产公开市场条件下形成的于价值时点 2022 年 11 月 14 日的市场价值。

◆设定状态如下：涉案的估价对象权属清晰，不考虑设定的抵押权、附带相关的拖欠物业管理费用、宽带、水电费等情况，能正常持续使用。

◆房地产公开市场条件是指在下列交易条件下最可能实现的价格：①交易双方是自愿地进行交易的——一个卖者并不是被迫将房地产卖给特定的买者，一个买者也不是被迫从特定的卖者那里购买房地产；②交易双方进行交易的目的是追求各自利益的最大化；③交易双方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并了解交易对象；④交易双方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⑤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⑥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本报告价格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七、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二）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三）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四）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五）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遵循最高最佳利用原则，估价结果应为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利用状况，应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和档次，并按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价值最大化的次序进行分析、筛选和判断确定。

八、估价依据

（一）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8 月 26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8 月 26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 号）；

比较法	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所在区域近期有类似住宅转让案例，故宜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估	选取
收益法	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收益法适宜用于收益物业评估，即为有经济收益或有潜在经济收益的房地产，估价对象为住宅房地产，周边同类物业出租较多，易收集、了解租金水平，但目前收益难以及时反映市场行情以及商品房租金的增长速度远远低于房地产本身价值的增值速度等实际情况，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不选取
假设开发法	在估算开发完成后不动产正常交易价格的基础上，扣除建筑物建造费用和与建筑物建造买卖有关的专业费、前期费用、利息、利润、税收等费用后，以价格余额来确定估价对象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	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估价对象为住宅房地产，属于产成品，就目前状态，处于最佳使用，不存在重新开发利用可能，也无需改造或改变用途，故不适合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不选取
成本法	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住宅房地产的价格大部分取决于效用，而非取决于其成本，故采用成本法可能会与市场产生偏差，一般成本法适用于新开发房产、工业房产估价，故不适合采用成本法进行估价	不选取

（二）估价方法定义及基本公式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运用比较法估价需要对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进行交易情况、市场状况、房地产状况三大方面的修正或调整，将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转变成估价对象的价值或价格。运用比较法求取估价对象的房地产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比较价值 = 可比实例成交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市场状况调整系数 × 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遵循各项估价原则，根据估价目的和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范、规定，按照估价程序，经过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并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如下（含固定装修）：（币种：人民币，其中总价保留到仟位，单价保留到个位）

房地产市场价值:266.5 万元(保留仟位取整)

大写金额：贰佰陆拾陆万伍仟元整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为：

姓名	签名	签名日期
陈爱芳 (注册号 3320150125)		2022.11.15
林小欣 (注册号 3320090038)		2022.11.15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2年11月14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22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15日。

附件

Appendix

- 一、 估价委托书复印件
- 二、 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 三、 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费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
- 四、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六、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



扫码评价

编号: 2022-DJZX016-013748

依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申请查询坐落于 拱墅区永庆坊23幢1902室 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经查询杭
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 结果如下:

不动产坐落	拱墅区永庆坊23幢1902室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建筑面积 (m ²)	90.06	土地使用权 面积 (m ²)	4.3	使用期限	一至2090年03月09日
限制信息	不动产:有查封,有抵押					宗地号	330105008001GB00010
不动产状况	权利人	翁琴					
	权证号 (证明号)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448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构筑物)所有 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产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登记日期		2020年03月10日		
	权利状态	现状					
	附记	1、房改房上市交易; 2、总层数含地下一层; 3、本宗地内未作分摊的土地使用 权属全体业主共用。					
抵押状况	抵押权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杭州分行	登记证明号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0054814号		
	抵押方式	最高额抵押专用章		债权数额		316万元	
	登记日期	该件仅用于案件办理使用		债务履行期限 (债权确定期间)		2021年04月09日起2031年04月 09日止	
	附记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依据抵押合同约定					
查封状况	查封文号	(2022)浙0106执2500号					
	查封期限	2022年08月15日起2025年08月14日止					
	查封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居住权状况	无						
异议状况	无						

该记录依申请用于 法院委托评估。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年11月10日 10:05:08

说明:

- 1、本查询记录范围为办理过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信息(不含预售合同备案信息), 涵盖杭州市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钱塘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富阳区、临安区和淳安县、桐庐县、建德市。
- 2、申请人请当场核实以上身份信息和结果信息, 如信息有误请及时告知工作人员, 如隐瞒不报或提供虚假信息, 需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3、申请人对以上查询中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泄露给他人, 不得不正当使用。

018

房地产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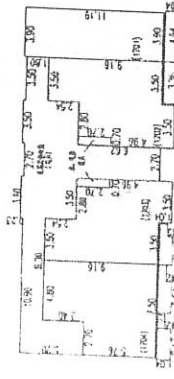
图幅号: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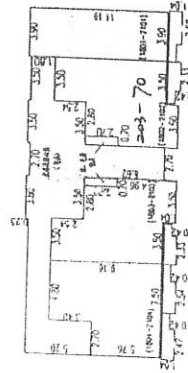
分户图

房屋座落	拱墅区永庆坊28幢1902室			新址号	4-313-16-203-70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	建成年份	2003	套内面积	60.04
地上层数	二十一	设计用途	住宅	分摊面积	30.02
地下层数	—	所在层次	十九	建筑面积	90.06

4321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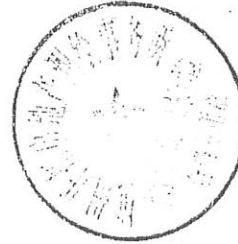


十七层平面图



十八-二十一层平面图

档案复制件专用章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



上述材料共 3 页
 复自 2020-000084
 如有出入，以档案原件为准。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档案馆
 材料专用章(4) 2020年11月1日

档案
杭州市

办案查档专用章
该件仅用
杭州市

办案查档专用章
该件仅用于案件办理使用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档案馆

蚕花园. 永庆坊7-29幢宗地图
 77-88. 8-B、78-88. 8-A、77-89. 6-D、78-89. 6-C



浙江省测绘大队

制作专
 自然资源
 4)

档案专
 案件
 4) 和自

2006年5月权属调查
 2006年5月计算机成图
 杭州坐标系
 1993年版《浙江省地籍图图式》

1:1800

调查员: 林 科
 测量员: 蒋江生
 绘图员: 俞小涛
 检查员: 阮武成

契税完税情况联系单

025

房地产税源编号:3301012020011908

受理局:不动产登记事务受理中心:

纳税人: 翁琴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码): 330182199209150040

已按规定办理坐落于 永庆坊23幢1902室 的土地(房屋)

交易税种涉税事宜:

1. 应税事宜: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2020-03-10, 计税面积 90.06 平方米,

已交契税 39731.17 元, 优惠金额 39731.17 元。

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第一条第(一)项

2. 不征税事宜: 合同签订时间

档案复制件专用章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档案馆

章
馆

平方米; 经审核, 该纳税人承受土地(房屋)权利的行为不属于(契)税征收范围。

请据此查询纳税人的契税完税证明或减免税证明

办案查档专用章
该件仅用于案件办理使用
(4) 日期: 2020-03-10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档案馆

章
理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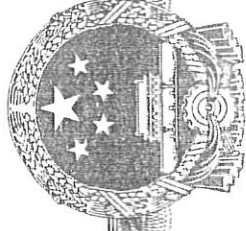
资源档案馆

物业费情况说明

杭州市拱墅区永庆坊 23 幢 1902 室，建筑面积 90.06 平方米，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物业费 648.4 元未缴纳，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水费 50.2 元未缴纳，两项费用合计 698.6 元，特此说明！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7544097501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嘉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张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建国南路288号第八层8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土地整治服务；房地产咨询；资产评估；房屋拆迁服务；房地产经纪；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大数据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18日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机构名称：浙江嘉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凡
(执行合伙人)或负责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建国南路288号第八层803室

联系电话：0571-872419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7544097501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首次备案日期：2004-06-25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浙建房估证字[2016]002号

有效期限：2022年03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



中国房地产估价
信用档案系统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47238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47411

姓名 / Full name

林小欣

性别 / Sex

男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320090038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浙江嘉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4-5-7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姓名 / Full name

陈爱芳

性别 / Sex

女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320150125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浙江嘉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4-5-7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